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901-20250227-000001

征集人: 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 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安康市-2025-HT018785

甲方: 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

乙方: 西安利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172800.00

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1	★1、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不低于陕西省三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并包含社会统筹保险等所有费用，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保洁主管须具备一定的文化水平，具有一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同时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供应商须承诺：根据采购人所选服务内容，提供满足相应服务要求的物业服务。 ★4、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原因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5、供应商须承诺：拟投设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设备及数量须跟采购人协商确定。 ★6、供应商须承诺：接受采购人的领导、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当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物业人员工资不低于陕西省三类区月最低工资标准，并包含社会统筹保险等所有费用。“★”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0	元	2880.00元	172800.00元	
2	包括办公用房区域保洁、公共场地区域保洁、垃圾处理、卫生消毒等服务内容。	0		0.00元	0.00元	
3	1.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伤害。 4.保洁服务中所需的各类耗材（如洗洁精、毛巾、拖把）均应选择优质无害的合格产品，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0		0.00元	0.00元	

4	1.大厅、楼内公共通道：（1）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2）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3）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2.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1）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2）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3.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4.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5.作业工具间：（1）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2）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6.公共卫生间：（1）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2）及时补充厕纸、洗手液等必要用品。 7.电梯轿厢：（1）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2）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8.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9.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1次清洁作业。 10.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1次清洁作业。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2025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
- 3、履约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安康高新区安康大道58号中国富硒产业研究院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

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张军

甲方联系人: 夏曾润

联系电话: 0915-8138688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安康高新区安康大道58号中国富硒产业研究院

2025年11月03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王庭森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81300052507219

银行行号: 105791000571

乙方联系人: 陈莉

联系电话: 15991194710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海璟印象城B区1号楼1单元601室

2025年11月03日